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众兴”）的通知，吉林众兴收到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拨付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的批复》：为培育、发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食品产业，填补食用菌空白，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管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吉林众兴奖励资金900万元，用于扶持引导吉林众兴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二、补助资金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众兴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对应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对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由于项目对应资产尚处于基建期，故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亦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全年业绩预测范围。最终该专项资金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拨付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09日